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27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33009991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610300640886), 张宝岩(23130001216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27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汉邦高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3006408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宝岩
2022年7月28日
23130001216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之核准规定：

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合计持有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59,450.00 万元，即发行 12,210,868 股的普通股股份及并支付 10,582.10 万元现金，其中：向李朝阳发行 6,593,869 股、姜河发行 4,395,913 股、伍镇杰发行 610,543 股、蒋文峰发行 610,543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10,868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金石威视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64.58 万元。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李千里、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33,3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99,95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725,498.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57,274,459.11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资到位并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官园支

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过程中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初始存放金额 257,274,459.11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99.9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2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部分节余资金 80.93 万元（含利息收入 0.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4,929.5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0.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剩余的利息收入 0.67 万元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合计金额 15,011.13 万元。

5、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进展情况，原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需求有巨大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4,929.5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请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进展情况，原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需求有巨大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此项目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金石威视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金石威视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12,210,868 股，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已正式列入公司股东的名册。

2、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石威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330 万元、6,929 万元和 8,315 万元。

金石威视 2016 年、2017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 年、2019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石威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4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5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79 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95.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5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99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11%							73,466.64	
		2018 年度：					1,128.69	
		2019 年度：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金石威视股权 收购金石威视股权对价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0.00	/
2	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	14,918.86	14,918.86	0.00	14,918.86	-14,918.86	已终止

3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10,808.58	10,808.58	10,728.62	10,808.58	10,808.58	10,728.62	-79.96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5,011.13	/	/	15,011.13	15,011.13	/
	合计	74,595.34	74,595.34	74,607.65	74,595.34	74,595.34	74,607.65	12.31	

注：实际投资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实际投资额中包含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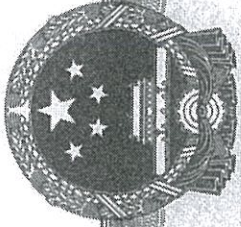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 计产 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收购金石威视 100%股权对价	/	扣非净 利润 8,315.00	扣非净 利润 6,929.00	扣非净 利润 5,330.00	4,234.07	4,975.85	5,492.70	14,702.62	否	否	是
2		支付重大资产重 组交易对价及相 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内容安全与版权 保护平台建设与 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与金石威视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金石威视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8年及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完成率分别为2017年103.05%、2018年71.81%、2019年50.9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
律、税务咨询；其他管理咨询活动；代理记账；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开展部门批准的业务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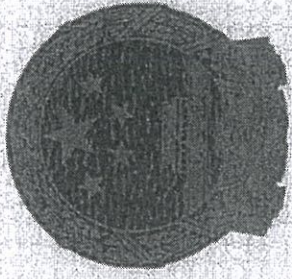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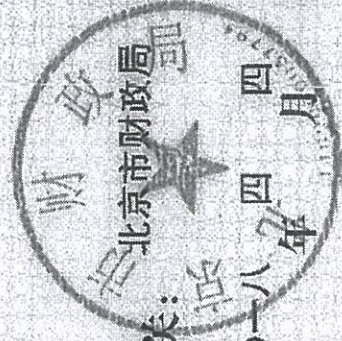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中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1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303710131121



致一件原件

证书编号: 610300640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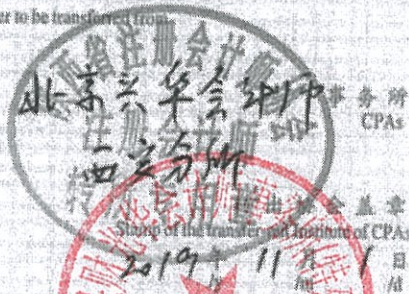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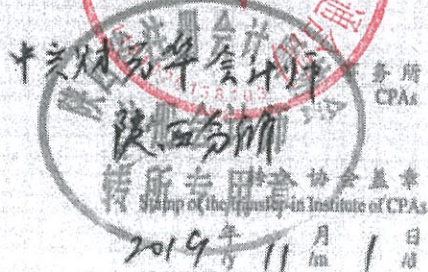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益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海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7909272014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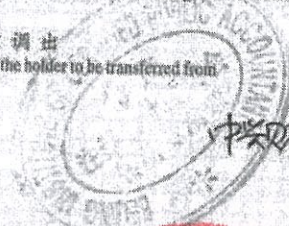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1300012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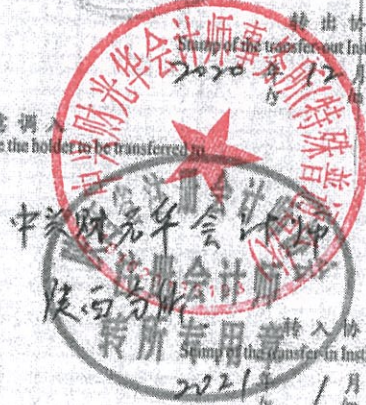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日 月 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 月 28 日
 日 月 年